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 吉 亞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Ewen Legacy Limited、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Ewen Eternity Limited、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及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擴大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該等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執行董事：

朱義文先生(主席)

任愛先生

程歡歡女士

張文山先生

姜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趙淳先生

張國忠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38弄

富源置地廣場1號樓

1605 / 1606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1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關於建議(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之回購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張國忠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因此，張文山先生(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國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文山先生(加入本集團逾15年)、葉長青先生(於專業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趙淳先生(於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及張國忠先生(於醫療管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均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信納張文山先生、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均已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張文山先生、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各自憑藉彼等之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的獨立性。於審閱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時，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於投資及醫院／醫療管理方面的資格及專業經驗，這將增強董事會技能及觀點之多樣性。董事會認為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各自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張文山先生、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議決建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起生效，惟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言，審核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能力及質量，包括其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德勤的審計建議書；(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有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議審計小組的規模和結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佈的相關指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應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出具該等確認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且概無其他就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18,499,000股股份。待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3,699,8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回購之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遵守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各自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其中載有(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議並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張文山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研發及製造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製造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文山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伽瑪星科技，負責製造營運及售後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的研發及製造總監，自此為本集團在研發及製造業務的領導。

張文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通過武漢大學自學考試課程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

張文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根據服務合約，張文山先生有權(i)以其作為執行董

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10,400元(稅前)；及(ii)以其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享有基本酬金每年人民幣344,600元(稅前)，連同酌情績效花紅、股份獎勵及其他實物福利，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張文山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文山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32,235股股份及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葉先生於專業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辦公室任職，最後出任職位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他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英國的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商業銀行)(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1983)、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號：VNET)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NWTN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號：NWT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寶尊電商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UN，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9991)、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Niu Technologie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IU)、自

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1951)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亞盛醫藥集團(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6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根據委任函，葉先生每年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稅前)，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葉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趙淳先生(「趙先生」)，7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趙先生在醫院管理方面逾23年的經驗。趙先生現為中國醫院協會 — 民營醫院管理分會常務副會長，之前亦擔任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出任副秘書長及秘書長。同時，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醫學基金會醫學臨床專科發展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在此之前，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出任香港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下屬中國醫院競爭力(民營)星級認證專家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擔任中國醫院協會副秘書長。

趙先生現時亦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獲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9906)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在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哲學文憑。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每年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稅前)，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趙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國忠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國忠先生在醫療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現為海南國康衛生健康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醫院協會民營醫院分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秘書長，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中國醫學裝備協會民營醫院裝備管理分會第二屆委員會秘書長，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健康產業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常務理事以及中國醫學基金會醫學臨床專科發展專家委員會秘書長。

張國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中國醫院協會(前稱中華醫院管理協會)，參與《中國醫院》會刊的編輯工作，該雜誌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創立，張國忠先生其後轉任雜誌

社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張國忠先生調任《中國醫院建築與裝備》雜誌社辦公室主任，隨後出任副社長及策劃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張國忠先生出任北京庫石健康科技研究院研究部主任。

張國忠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前稱同濟醫科大學)，取得衛生事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張國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根據委任函，張國忠先生每年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稅前)，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張國忠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總數為618,499,000股的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61,849,9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回購之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遵守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各自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符合併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回購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方式回購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按現時市價獲全面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前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朱義文先生（「朱先生」）及朱劍喬女士（「朱女士」）分別成立酌情家族信託，即Ewen Legacy Trust及Ewen Eternity Trust（「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擔任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Ewen Legacy Limited、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Ewen Eternity Limited、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280,742,818股股份。朱先生為Ewen Legacy Limited的委託人，而朱女士為Ewen Eternity Limited的委託人。朱先生及朱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朱先生、朱女士、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任愛先生（「任先生」）於合共284,566,6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1%。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先生、朱女士及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就所持本公司股權一致行動。任先生為朱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假設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朱先生、朱女士及任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12%。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有關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觸發朱先生、朱女士及任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⁴⁾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²⁾	實益權益／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¹⁾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284,566,615 (L)	46.01%
朱女士 ⁽²⁾⁽³⁾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¹⁾ ／一致行動人 士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284,566,615 (L)	46.01%
TMF (Cayman) Ltd. ⁽¹⁾⁽²⁾⁽³⁾	受託人 ⁽¹⁾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284,566,615 (L)	46.01%
任先生 ⁽²⁾⁽³⁾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³⁾ ／ 配偶權益 ⁽³⁾	284,566,615 (L)	46.01%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成立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擔任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透過Ewen Legacy Limited、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Ewen Eternity Limited、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280,742,818股股份。朱先生為Ewen Legacy Limited的委託人，而朱女士為Ewen Eternity Limited的委託人。朱先生及朱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 (2) 根據家族信託的成立，朱先生、朱女士及TMF (Cayman) Ltd.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一致行動，以一致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連同TMF (Cayman) Ltd.均被視為於Ewen Legacy Limited、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Ewen Eternity Limited、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先生全資擁有及Group & Ray II Limited由任先生擁有92.7%。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任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8,499,000股股份。「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回購。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439,6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註銷3,439,6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33,800	12.54	12.44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276,000	12.78	12.5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523,000	13.22	12.7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357,200	13.54	13.24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306,000	13.82	13.54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332,000	14.14	13.84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1,000	14.34	14.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0,600	14.38	14.3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3,600	14.48	14.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03,000	14.58	14.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23,600	14.80	14.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28,600	14.94	14.8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523,800	15.46	14.9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55,200	15.52	15.4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112,200	15.64	15.52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36.35	27.70
七月	28.80	20.45
八月	22.70	18.36
九月	24.80	14.60
十月	27.10	17.00
十一月	22.60	15.64
十二月	17.98	14.0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74	12.42
二月	18.34	11.98
三月	15.96	13.02
四月	15.80	12.22
五月	17.30	13.54
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10	14.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文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趙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國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及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允許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股份之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8(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38弄
富源置地廣場
1號樓
1605/1606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16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8(A)及第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8(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文山先生、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主席)、任愛先生、程歡歡女士、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趙淳先生及張國忠先生。